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刑法博士

博士文丛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4)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 比较研究

KONGBUZHUYI FANZUI LIFA BIJIAOYANJIU

◎王燕飞·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4)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王燕飞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王燕飞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4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4)

ISBN 978 - 7 - 81109 - 674 - 3

I. 恐… II. 王… III. 恐怖主义—刑事犯罪—立法—对比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5966 号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KONGBUZHUYI FANZUI LIFA BIJIAOYANJIU

王燕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9.3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3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674 - 3/D · 634

定 价: 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武大刑法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顾问：马克昌

主任：莫洪宪

委员：莫洪宪 林亚刚 康均心 许发民

刘艳红 皮 勇 陈家林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而刑事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法科学也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究领域日益扩展，研究层次不断提高，呈现出空前繁荣兴旺的景象。这一大好局面的取得，离不开几代刑法学人的奋斗，其中也包括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们的努力。他们风华正茂、思想活跃、勤于探索、刻苦钻研，所撰写的博士论文一般说来选题合理，资料翔实，思路开阔，论证充分，精品迭出，为刑法理论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从1987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人才，同时也使博士点本身得以不断发展壮大。武汉大学刑法学的博士生们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重视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颇好的评价。进入新的世纪，由于博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大，每年毕业的博士生数量大增，优秀博士论文的数量也相应增多，以往每年出版两本毕业论文的规模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如果优秀的博士论文因各种原因不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既不利于理论成果的社会共享，也不利于年轻学者的脱颖而出。有鉴于此，我们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大刑法博士文丛》，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一批优秀的刑法学博士论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文，形成规模效益，可以凝聚成一股学术力量，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题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的质量，取决于入选论文的水平。它的社会评价的高低，是检验武大刑法学博士点教学研究水平的试金石。希望我们的博士研究生，能够潜心治学、求真务实、重视创新、锐意进取，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丛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提出的是，多年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武大刑法学科大力的支持，《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的顺利出版正是这种支持的又一具体体现。借此机会，我本人并代表编委会谨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2006年夏于珞珈山

导 论

20 世纪以来恐怖主义犯罪的日益猖獗和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巨大社会危害,使得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先后纷纷作出了立法反应,以有效地遏制这类犯罪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应当说迄今为止,国际社会与各国政府为严密预防和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法网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从国际立法层面看,国际社会通过了大量惩治恐怖主义犯罪的公约,如早在 1937 年国际联盟就制定了《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之后联合国先后制定并通过了《预防和惩处侵犯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等多项国际公约,联合国附属组织及相关组织,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海事组织、万国邮政联盟等相继制定了在其各领域内防治恐怖主义犯罪的有关公约,与此同时,区域性国际组织也陆续制定了加强本区域预防和惩治恐怖主义犯罪合作的一系列公约;而从各国立法层面看,到目前为止,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无论其对于缔结的恐怖主义犯罪国际性公约的效力采取纳入模式还是转化模式,^①都在国内法中作出了各自的立法规定。尤其是“9·11”恐怖事件后,各主权国家除在防治和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国际性、区域性刑事合作方面作出努力外,纷纷对本国的反恐相关立法作出了较大的修改与完善。

^① 参见黄芳著:《国际犯罪国内立法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5 页、第 157 页。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有着在当前国际社会恐怖主义犯罪活动日渐增长和各国恐怖主义犯罪不同程度地滋生蔓延的态势，其要求各国根据其实际作出立法反应和立法调整；另一方面，由于各主权国家先后所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性或区域性反恐公约的切实履行，尚需要各国在国内法律上作出相应的和具体的规定，才能得以实现。我国（指我国大陆）1997年刑法第120条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对恐怖主义犯罪作出了立法反应，在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对1997年刑法中有关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进行了增改和完善。但是，与国外相比，我国恐怖主义犯罪立法尚处于起步阶段，还不成熟。因此，分析国际上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总结其立法经验，评析其立法得失，将为我国更为科学地构建反恐怖主义犯罪的法网提供有益的借鉴和指导。正是基于目前恐怖主义犯罪的日趋严重性和反恐怖主义犯罪科学立法的重要性，激发了笔者对此进行专项研究。

在进行这项研究前，有三个方面的问题需要特别指出：

其一，有关本文择取“恐怖主义犯罪”作为基本概念的问题。“‘恐怖主义’、‘恐怖活动’、‘恐怖主义活动’、‘恐怖行为’、‘恐怖主义犯罪’、‘国际恐怖主义’等都是国内研究恐怖主义犯罪概念时经常提到的术语。大多数研究者将其作为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述看待，认为它们所指的实际上都是同一现象。”……但是，也有学者注意到其中一些表述上的差异性，并作出了一些具体区分：有学者认为“要将‘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加以区分，认为两者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恐怖主义是一种宣扬可以通过使用暴力（包括劫持人质或交通工具、暗杀、爆炸、纵火、投毒、使用武器等）或威胁使用暴力等破坏手段的方式，制造社会恐慌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或社会目的的主张或理论；恐怖主义活动则是有预谋、有组织地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等破坏手段，制造社会恐怖来达到某种政治或社会目的的犯罪行为。前者属于理论范

畴，后者属于实践范畴。如果不将作为理论形态的‘恐怖主义’与作为实践形态的‘恐怖主义活动’加以区分，就无法说明恐怖主义理论对恐怖主义活动的催发作用。”……也有学者认为，应将恐怖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区分。关于如何具体区分，学界则有两种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恐怖犯罪不同于恐怖主义犯罪，原因在于“恐怖犯罪是指，一种以极端恐怖的方式实施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且受刑罚处罚的具有特定意义的犯罪行为，而恐怖主义犯罪则是指，在恐怖主义旗帜下，以违反现代文明社会的犯罪形态出现的一种特别犯罪行为。恐怖主义犯罪应是一个犯罪学上的概念，而不是刑法学上的概念”；^①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恐怖主义犯罪不同于恐怖犯罪，原因在于“它是体现着某种组织的政治理念、社会目标、思想体系、行为系列的犯罪，因此尽管个人可以实施具体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或活动，但并不是说单纯的个体能够独立构成恐怖主义犯罪的主体。作为恐怖主义犯罪的重要构成要素，实施某个具体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个体只能成为他所实施的具体的犯罪行为的主体而不能独立构成恐怖主义犯罪主体的全部内容，他必须与策划、决策、执行恐怖主义活动的其他同伙一起构成恐怖主义犯罪的主体，也就是说，作为恐怖主义犯罪的一个重要特征，个体行为者之后必然有其所属的组织和相应的组织文化（包括政治理念、社会目标、意识形态、思想体系、行为系列等组织化要素）作为基础和支撑，否则不能成立恐怖主义犯罪，而只能是恐怖犯罪或其他类型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②笔者认为，学界对上述概念所进行的这些区分是应当肯定的，这不仅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这些概念所揭示的事物（或现象）在本质上的差异性和在形

① 夏勇、王焰：《我国学界对恐怖主义犯罪定义研究的综述》，载《法商研究》，2004年第1期，第130页。

② 康均心、王均平：《恐怖主义犯罪的文化解读》，载王牧主编：《犯罪学论丛》（第二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88页。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态上的多样性、复杂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我们更为清楚地认识到在不同的研究立场或视角下所使用的这些概念的具体语境及其有效范围。正是由于恐怖主义犯罪在概念形态上存在的多样性和学界表述上的不同，为了避免在本文研究中在使用这些概念时发生混乱或冲突，笔者将选择“恐怖主义犯罪”这一概念作为基本概念，以期发挥其在这一系列概念或体系中的统摄、基础性作用。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

第一，对本文的研究主要是在各国刑事立法框架下进行探讨的，即是立足刑事法学的立场而不是犯罪学的立场进行研究的。由于“恐怖主义是在离开具体国家的法律，在政治文献和理论一般意义上使用的政治的、理论的概念，如果把这种活动放到具体国家的法律范围之内……首先要以这个国家的法律来衡量。这样，任何恐怖活动都属于具体国家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必然使用‘恐怖犯罪’或‘暴力恐怖犯罪’之类的概念，而绝不会使用‘恐怖主义’的概念。”^①因而，我们在这里使用恐怖主义犯罪，而不使用恐怖主义这一概念。

第二，在一些国家的刑法中，如《芬兰刑法典》、《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丹麦刑法典》等法典中对于这类犯罪使用了“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而在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中，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西班牙刑法典》、《法国刑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所使用的是“恐怖行为”、“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恐怖罪”、“恐怖活动罪”

^① 王牧：《恐怖主义概念研究》，载《法治论丛》2003年第5期，第14页。另外，还有学者持大致相同的观点，认为“恐怖行为”、“恐怖活动”、“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活动”、“恐怖主义犯罪”、“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这几个词语所组成的概念，尽管在语义上有所区别，但是在刑法学上应当可以视为同一概念，即将恐怖行为视为一种应当在国际法上予以犯罪化的严重国际不法行为——犯罪。其从规范概念表述、概念的特殊含义以及现实意义三个方面进行阐释。具体理由参见赵秉志主编：《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及其防治对策专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等概念，出现这种用语使用上的差异，究其原因大概出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有些国家在刑法中使用这些概念时在实质上是与上述国家所使用的恐怖主义犯罪在含义上是相同的，并没有实质上的区分，仅仅只是称谓不同而已，有些甚至是我们翻译的结果不同；另一方面是一些国家大概基于本国目前典型的“恐怖主义犯罪”尚未出现、尚不严重或者是为了对这类性质的犯罪从严打击，因而使用了比恐怖主义犯罪概念含义更为宽泛的“恐怖行为”、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的概念。因此，为了更为广泛地、全面地对各国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进行比较，故笔者择取更具有典型意义的“恐怖主义犯罪”这一概念作为本文的基本概念，以使得研究更具有张力。当然，在具体比较中，为了保持在同一事物性质上进行比较，笔者将采取以下策略来保持其逻辑上的一致：一是保持“恐怖主义犯罪”这一概念适当的开放性，尽量保持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同一性，避免彼此在内涵上发生冲突与矛盾；二是如果发生彼此不完全一致的情况，笔者将在文中特别指出彼此之间存在的差异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立法等方面的不同，以弥合彼此之间的差异，避免逻辑上的混乱。同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立足这两者之间的差异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评判其对防控恐怖主义犯罪的价值，理应是比较研究的基本内容。这是因为：“所有的比较研究都包括了研究相似性和差异性。而对这其中任何一方面的发现，都具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意义。”^①

第三，从词义上看，“现代意义上的‘恐怖主义’”一词有三个最基本的含义：一是专指 18 世纪法国大革命中的雅各宾派执政时期（1793—1794）对反对派实行的暴力专政，这是该词的最原始含义；二是泛指国家纯粹依赖暴力来维持政权的统治方式，即今天人们所说的国家恐怖主义，这个意义上的恐怖主义是该词原始意义的自然延伸；三是自 1934 年法国外交部部长巴都和南斯拉夫国王

^① [意] 戴维·奈尔肯编，张明楷等译：《比较刑事司法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 页。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亚历山大一世在巴黎被纳粹匪徒暗杀以来,恐怖主义的主体开始由掌握政权的国家机关向进行地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转移。法律用语中的‘恐怖主义’,也开始指那些由非国家的组织或个人通过制造社会恐怖来实现某种社会目的的行为方式。”^① 正是因为这样,对于何谓恐怖主义犯罪也就相应地可以作不同含义的理解。但是,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恐怖主义犯罪的演变和发展态势,其含义也正在发生流变,这从国际上对于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点,如早在《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中,将恐怖主义犯罪界定为“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别团体或者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直到20世纪70年代,^②一些地区公约所界定的恐怖主义犯罪概念则与反恐公约定义的内容和方式基本相同,但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恐怖主义犯罪无论是行为方式还是规模影响都发生了很大变化,^③国际上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界定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如在2001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中,将恐怖主义犯罪界定为:“1. 公约附件所列条约之一所认定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任何行为; 2. 致使平民或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与军事行动的任何成员死亡或对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对物质目标造成重大损失的任何其他行为,以及组织、策划、共谋、教唆上述活动的行为,而此类行为因其性质或背景可认定为恐吓居民、破坏公共安全或强制政权机关或国际组织实施和不实施某种行为,并且是以

① 陈忠林:《我国刑法中“恐怖活动犯罪”的认定》,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5期,第25页。

② 这最为明显地表现在对恐怖主义犯罪突出将对“国家元首、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生命、人身尊严或自由的攻击行为”界定在其范围内。具体可参见赵秉志、陈弘毅主编:《国际刑法与国际犯罪专题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5页。

③ 参见赵秉志、陈弘毅主编:《国际刑法与国际犯罪专题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4页。

各方国内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任何行为。”欧盟在2001年9月19日通过的《反对恐怖主义法案》所定义的恐怖主义犯罪是指，“个人或组织故意针对一个或者多个国家，或者针对被侵犯国家的机构和人民进行旨在威胁、严重破坏甚至摧毁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及其建筑物的行为”，等等。很显然，在这些公约中，对于恐怖主义犯罪的界定已不再将是否“直接反对国家”作为必要的要素，^①也不再特别地强调其行为的政治属性，而是更多地突出其行为的社会恐怖性，这明显反映出恐怖主义犯罪在含义上已随着社会情势发生“泛化”，因此笔者在本文中择取“恐怖主义犯罪”这一概念，发挥其统摄其他相关概念，符合国际社会使用这一概念的趋势。

其二，本文比较研究方法的诠释。在本文研究中，主要运用的研究方法是比较研究法。在我国，对于比较研究的方法通常是从狭义上来理解的，即主要是指横向研究的方法，而将纵向研究的方法称为历史的方法。^②并认为：“如果把横向研究与纵向研究结合起来，如对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不同时期的刑法进行比较，那就是历史比较法。”^③也有学者从广义上进行理解，认为所谓比较研究法

① 在我国，有学者对恐怖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概念的异同作了更为具体的分析，认为两者相同的地方是：恐怖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都是侵犯他人的生命财产的行为；行为方式上都是采用暴力或非暴力制造社会恐怖。两者的区别主要是：第一，两者行为性质不同。恐怖主义犯罪具有反国家的特点，这是恐怖主义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之一，而恐怖犯罪则没有反国家的特点。第二，两者的恐怖效应在犯罪行为中的地位不同。……第三，两者行为目标的特点不同。……第四，犯罪主体及其行为方式不同。很显然，根据这种观点，这两者根本性的区别在于第一点，其余几个方面仅仅只是反映出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演化层次的不同而已。但是，根据最近上述公约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界定，上述区别是不能成立的。前述区分参见谢勇、王燕飞主编：《有组织犯罪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503～504页。

②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③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页。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是指对不同国家的刑法和不同时期的本国刑法进行比较研究，剖析优劣，评述利弊，从而吸取精华，排除糟粕的方法。”^①前者称之为横向比较，后者称之为纵向比较。在本文中，笔者是从广义上理解该方法并尝试将纵横比较恰当结合，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进行剖析。具体而言就是：在总体上，本文的比较主要是对各国恐怖主义犯罪的既有立法进行比较，其比较的对象是当前在各国发生效力的有关恐怖主义犯罪的各种法律规定，但是在涉及具体的每个国家的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时，笔者将对最近一些国家在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前后所发生的变化进行纵向比较，以凸显其立法特点和旨意，从而更好地与其他国家的立法进行横向比较。

笔者在比较研究中，尽量将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有机地结合起来，所谓宏观比较，是指从整体上对各国的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全面比较，以促使我们对国际上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在“面”上有整体性、系统性的认识；而所谓微观的比较则侧重于对各国恐怖主义犯罪中较为典型、较为突出的立法内容进行具体的对比分析，以促使我们在“面”的认识基础上对于“点”的认识更为细致、丰富和深入。这样将两者有机结合有利于避免在比较研究中因缺乏“面”的分析而显得凌乱和因缺乏“点”的认识而不够深入和不足。

最后，为了使比较研究更为深入，本文中将始终贯穿从国内与国际双重视野来审视和评判各国的立法，以期能够科学地总结恐怖主义犯罪立法的先进经验和揭示、洞察出其蕴涵的总体发展趋势。之所以需要从双重视野来进行分析，是因为：一方面，恐怖主义犯罪立法作为各国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其是否科学、是否恰当，当然应当符合本国的立法实际和立法传统，也应当与本国的立法基本精神、基本原则相吻合，因此这应当是我们正确看待和理解各国恐怖

^① 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页，持相同观点的还有宋浩波著：《犯罪社会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页。

主义犯罪立法的基础；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恐怖主义犯罪是一种国际犯罪，^① 因此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先后成为国际性、区域性的惩治恐怖主义犯罪公约的缔约国。^② 由于在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刑事公约中基本上已不再仅仅是程序性司法合作的规定，而是包含着刑事实体内容的规定，并往往明确要求缔约国在本国国内法中对其规定的罪行模型予以具体规定，如 1998 年 1 月 9 日联合国

① 对于恐怖主义犯罪是否是国际犯罪，我国学界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恐怖主义犯罪是国际犯罪，因为恐怖主义犯罪是属于国际刑事法律规范所禁止的行为，无论是否具有跨国性，都是国际犯罪。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恐怖活动不仅包括国际恐怖活动，也包括国内恐怖活动，国际条约中所指的恐怖活动实际上就是国际恐怖主义，但是不能否认国内恐怖活动的存在，此外虽然国际条约已规定了危害国际航空、劫持人质等犯罪，但国际恐怖活动的其他方式还没有被国际公约加以规定，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就不是国际犯罪。因此，不能笼统地把恐怖主义称为国际犯罪。在国外也有类似的观点，如美国学者认为国内恐怖主义是指“个体或群体的立足和（行为）运行完全是在美联邦内或者波多黎各（岛），并没有外国操纵”；而所谓国际恐怖主义，是指“一个国外政府、群体、组织或个人操纵的，违反美国或其他国家刑法的暴力行为、或者是对人的生命造成威胁的行为”（上述观点分别参见夏勇、王焰：《我国学界对恐怖主义犯罪定义研究的综述》，载《法商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131 页；陈家林：《“恐怖活动组织”界定问题初探》，载《法律科学》1998 年第 2 期，第 64 页；参见：Curt R. Burtol Anne M. Bartol,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social Approach*, seventh edition, 2005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p21.）学界存在这两种观点主要是由于对于何谓“国际犯罪”的理解存在较大分歧所致（具体分歧参见黄芳著：《国际犯罪国内立法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9 页）。笔者认为，某类犯罪是否是国际犯罪应该从动态的观点进行分析，由于近年来关于惩治恐怖犯罪的国际公约和区域性公约相继出台，将其归入国际犯罪的范畴之内应当是科学的。在学界，有权威学者也将劫持航空器和危害国际航空安全罪等犯罪概括为“恐怖暴行”类罪之中。参见〔美〕谢里夫·巴西奥尼著，王秀梅译：《国际刑法的渊源与内涵——理论体系》，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3 页。

② 如联合国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状况是：签署国为 58 个，批准、加入或者继承的国家或地区 138 个；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状况是：签署国为 132 个，批准、加入或继承的国家或地区为 137 个。国际上参与其他有关恐怖犯罪的国际公约的具体状况，可参见联合国第六十届会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第 26~37 页。

恐怖主义犯罪立法比较研究

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2条规定了该公约所指的恐怖主义爆炸的罪行，在其第4条中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a）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本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b）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这样，“作为联合国成员国以及公约的缔约国，要履行公约中规定的义务，并行使一定的权利，就需要其国内刑法与国际公约相一致，并做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因为国际公约的主体是主权国家，公约本身的强制力和约束力都是以国家自愿为基础的，因而只有将这些国际犯罪转化为国内法意义上的恐怖活动罪并通过相关的规定使之具体化，使其贯彻、吸收在国内立法中，才能充分体现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否则，当遇到个别恐怖主义犯罪应由该国行使管辖权时，就不能名正言顺地进行制裁。所以，各国应该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公约的框架内，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反恐怖主义犯罪专门法或专门条款，以缩小各国刑事立法的差异，加强双边合作和多边合作的基础，减少反恐怖主义犯罪实践中的阻力。”^① 因此，各国对于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恐怖主义犯罪的罪行如何“反应”，“反应”的情况如何，甚至更进一步而言，国内刑法或相关立法面对其国际化趋势^②应确立怎样的应对机制较为科学，这就需要我们z从国际的视野进行比较、评判。

其三，关于本文的结构。本文分为六章，大致采取总一分一总的逻辑结构。其中，第一章主要是对恐怖主义犯罪立法的现实背景即恐怖主义犯罪的现状及恐怖主义犯罪的演变态势作整体上的概括和分析，并在此背景下对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情况和主

① 肖怡：《独具特色的芬兰刑法制度——〈芬兰刑法典〉译序》，载肖怡译，卢建平审校：《芬兰刑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② 有学者认为刑法国际化的途径或表现有两种方式，一是不同国家间刑法的吸收和移植；二是缔结、批准、加入国际刑事公约，并将其内容在国内刑法中体现出来。笔者在此所指的刑法国际化是指后一种情形。参见苏彩霞：《刑法国际化：内涵·成因及其表现》，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5期，第150页。

要国家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作一总体上的介绍和分析，以期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及特点、趋势有比较全面的认识；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则分别从国际上各国国内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模式、恐怖主义犯罪刑事实体立法、恐怖主义犯罪刑事程序立法、恐怖主义犯罪非刑事立法四个方面进行比较研究；第六章将在总结国际上各国对恐怖主义犯罪国内立法的经验基础上，立足于我国恐怖主义犯罪立法的现状和存在的不足，具体探讨我国恐怖主义犯罪的科学立法问题。